

宜蘭市建蘭段縣有農業用地出租公告

●申租期間

自105年12月1日至105年12月30日

●出租對象及順序

- 一、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取得當地村（里）長出具之證明書，並願繳清五年租金之不當得利者。
 - 二、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縣民或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之原住民。
 - 三、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。
 - 四、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。
 - 五、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、農育權人及耕作權人。
 - 六、其他農民。
- 以上均須設籍於宜蘭縣。

詳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：
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>

洽詢電話：03-9251000轉1155